

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研究生校際選課作業要點

民國108年3月6日東亞所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國內校際選課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學生選修他校課程，須事先經本所審查通過，始得辦理校級申請程序。
- 三、本所學生選修他校課程，須填寫「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審查申請表」併同課程大綱，於課程初選結束前，送交所辦公室。由所辦公室送請本所所務委員會審議。審議結果至遲於課程加退選前通知學生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審查申請表

選課學生資料			
學號		姓名	
聯絡電話		Email	
是否曾選修他校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已選修他校課程資料： (選修學期) (開課校系) (課程名稱) (學分數) (選修學期) (開課校系) (課程名稱) (學分數) 【註：本所承認為畢業學分之外所學分(含校際選課)至多九學分。】		
選修他校課程資料(請另附教學大綱)			
開課校系		授課教師	
授課教師		學分數	
課程名稱			
以下欄由所辦公室處理			
收件日期			
本校課程相關課程備註			
所務委員會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